

第八节 保险合同概述

5. 除适用简化处理规定的合同组外，保险合同负债的一般计量方法应当包含以下组成要素：

一是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非金融风险调整；

二是合同服务边际，即企业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除保险合同负债的一般计量方法外，保险合同还有其他特殊的计量方法，如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采用浮动收费法，对符合一定条件（如责任期不超过1年）的保险合同组简化采用保费分配法等。

简记：

（1）一般法（通用）

履约现金流 + 合同服务边际，大多数保单都用它。

（2）浮动收费法（特殊）

专门给：分红型、收益共享、直接参与投资收益的保险合同用。

（3）保费分配法（简化法）

满足条件就偷懒简化：

比如保障期≤1年的短期保险（短期意外险、一年期医疗险），核算简单化，不用复杂折现。

6. 收入和费用的确认

（1）应当随保险合同履约义务的履行逐期确认收入和费用

（2）企业应当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金额或数量及预计责任期），并据此对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收的保费 - 未来要赔要花的钱

= 藏在合同里的还没赚的利润

（3）企业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应当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4）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应当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5) 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中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得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盈利保单：保障消耗→负债减少→确认收入

亏损保单：保障消耗→负债减少→不许确认收入

(6) 企业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得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 纯金融理财，属于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和保险服务无关

知识点：其他类型的合同

(一)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的发行方可以作出如下会计政策选择：

(1) 企业明确表明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之前已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可以选择适用保险合同或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该选择应当基于单项合同，选择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2) 其他情形下，财务担保合同适用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 以固定收费方式提供服务的合同

符合保险合同定义但主要以固定收费方式提供服务的合同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时，企业可以选择对其签发的此类合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或保险合同的规定，该选择应当基于单项合同，选择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这些条件包括：

(1) 合同定价不反映对单个保单持有人的风险评估；

(2) 合同通过提供服务而非支付现金补偿保单持有人；

(3) 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主要源于保单持有人对服务的使用而非服务成本的不确定性。当无法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条件时，该合同应适用保险合同的规定。

【例 13-40】甲公司签发的一份符合保险合同定义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固定费用后，将在一年内为保单持有人约定的车辆提供不限次数的道路救援服务。

本例中，企业在合同定价时并未针对不同的客户进行单独风险评估，且合同通过向保单持有

人提供道路救援服务的方式对其进行补偿，同时，该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主要是保单持有人在合同期内是否会使用道路救援服务这一不确定未来事项所带来的风险，而非服务成本的不确定性。该合同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属于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以固定收费方式提供服务的合同，可以选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或保险合同的规定。

(三) 赔偿仅限于保单持有人支付义务的合同

符合保险合同定义但对保险事项的赔偿金额仅限于清算保单持有人因该合同而产生的支付义务的合同，企业可以选择适用金融工具或保险合同的规定。

该选择应当基于保险合同组合，选择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例 13-41】甲银行发放了一项贷款，贷款合同约定，如果借款人在合同期内因意外身故，则无须再偿还该贷款合同尚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

本例中，该贷款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借款人是否会意外身故这一不确定未来事项所带来的风险，当保险事项发生后，基于该事项赔偿的金额仅限于贷款合同剩余的本息。因此，甲银行可以选择对该贷款合同所属的保险合同组合适用金融工具或保险合同的规定。

(四)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指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保证金额**和**附加金额**的金融工具。

保证金额：保证金额的支付时间和具体金额不受合同签发人相机抉择制约；

附加分红金额：附加金额的支付时间或具体金额由合同签发人基于特定项目回报相机决定，且预计构成整个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

分红来源（基础项目）：

特定保单组合收益、特定资产投资盈亏、公司整体盈亏等。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收取附加金额的合同利益，该附加金额是对保证金额的补充。由于这些合同不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因此**不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

签发保险合同的企业（保险公司）：

由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通常与一些保险合同共享基础项目，且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条款与一些保险合同条款类似，因此，如果签发保险合同的企业同时签发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则该类投资合同应当在合同签发人成为合同一方时初始确认并适用保险合同计量的特殊规定，不得适用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

不签发保险合同的企业（普通公司）：

不签发保险合同的企业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应当适用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

简记：

保险公司发的相机分红理财，按保险合同计量；

非保险公司发的，按金融工具计量。

【例 13-42】甲保险公司在签发其他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合同的同时签发一份万能型人寿保单，条款约定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1.0%，每月实际结算利率由该保险公司根据其特定的万能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回报相机决定，且预计构成整个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保险金额和退保时的现金价值相等，均为保单对应的账户价值。

本例中，该万能型人寿保单未转移保险风险，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由于该保险公司同时签发其他保险合同，该万能型人寿保单应当适用上述保险合同的规定。

本章小结

